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日強

上列上訴人（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原告）黃柏叡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378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2萬3632元【計算式：系爭371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,600元*無權占用面積計82.62平方公尺=112萬363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